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### 《中醫藥條例》內有關中成藥的條文的生效期意見書

香港人每一個家裏都有中成藥，但產地來自各方，品質魚龍混雜。本人贊成及支持《中醫藥條例》罰則的實施，所有香港進口及銷售中成藥，須經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，否則屬違法，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。確實，使用安全、具品質和成效的中成藥，是最切合香港的利益。

本人相信法例實施有助確立中醫藥業界的專業地位，保障市民免受未經註冊中成藥帶來的威脅。但業界紛指當局通知時間倉促，而監管中成藥說明書及包裝標籤的相關條例，要到2011年12月1日才正式生效，所以現在的中成藥非一定要寫明是否註冊，市民很難分辨。本人認為是政府的部署有所不足之故。

現時中成藥的申請註冊超過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宗，僅有九宗通過正式註冊，其餘五千四百多宗因未能提交足夠的化驗報告資料等而被拒絕，二千一百多宗被要求由過渡性註冊改為非過渡性註冊，說明中成藥要成功註冊，要花上頗漫長的時間，令到中醫業界，如批發商、製造商、中醫師等業界生存空間構成影響，他們都同意三安（即微生物限度、重金屬限度、殘留農藥限度）是必需的，亦樂於遵守，但一些含量測定等技術問題無法解決，況且當局沒有支援，部分家庭式製造商更面臨結業威脅，生計無從。有製造商表示，公司生產約一百多個品種中成藥，每個註冊費要八萬多元，等如需要八百多萬元，根本無力支付化驗及註冊費用，惟有倒閉。

罰則正式實施，無疑將令業界汰弱留強，當局指《條例》有賦予免責辯護和豁免條款。但業界仍是要求當局給予緩衝期，盡快舉行公開聆聽會，以便陳說對新條例實施後面對生存和經營困難的問題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《中醫藥條例》條例生效後，中成藥必須註冊，除根據條例規定之外，任何人不得銷售、進口或管有任何並無根據的中成藥，連市民去旅行購

買中成藥自用，都可能觸犯法例。本人擔心法例中管有藥物的定義模糊，擔心市民會誤墮法網。

去內地或東南亞旅行，不時會參觀老字號中藥店，買藥油、藥膏，甚至保健中成藥做手信，相信大家都試過。《中醫藥條例》註冊中成藥罰則生效之後，出售未在香港註冊的中成藥固然犯法，就算只是攜帶回香港居家備用，或者只是在家中管有一些以往已經買了的藥品，嚴格來說都屬於犯法。衛生署雖謂，如果市民不知道買回來的藥是未經註冊，就可能獲得免責。但對於不懂得在網上核對名單的市民，這又反過來給他們有藉口推說不知情而「管有」未經註冊藥物，失去立法管制的意義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1年1月4日